**《关于做好辽阳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解读**

**一、《实施方案》的出台背景**

    指导全县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**二、《实施方案》的政策依据**

    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联合印发《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发〔2018〕13号，简称指导意见）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机发〔2019〕140 号）、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辽阳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市农发﹝2019﹞15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辽阳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县政办﹝2019﹞30号）精神，制订本方案。

**三、《实施方案》的出台目的**

    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全力保障我县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的需求；大力推广节能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；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，提升农机作业质量；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创新组织管理。着力提升制度化、信息化、便利化水平，严惩失信违规行为，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，确保政策规范高效实施。

**四、《实施方案》的出台意义**

    能够指导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。

**五、《实施方案》的主要内容**

    《实施方案》分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系统时限、资金使用、操作流程、工作措施、其他事项及附件1-4。